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滦政〔2025〕46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及《承德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要求，县政府决定对全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县政府决定，保留县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（目录见附件1），“打包”修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（目录见附件2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滦平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
2. 滦平县人民政府“打包”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



附件 1

滦平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

文件名称	文号	备 注
滦平县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办法	滦政通〔2021〕22 号	保 留
滦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	滦政办〔2022〕40 号	保 留
滦平县铁矿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	滦政〔2019〕93 号	保 留

滦平县人民政府“打包”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

文件名称（文号）	修改内容
滦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滦政〔2023〕57号	1. 将原《办法》第七条：承储企业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，并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；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省级储备粮技术管理规范，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，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。修改为：承储企业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，并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；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省级储备粮技术管理规范，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、内控管理制度。 2. 将原《办法》第十六条 承储县级储备粮应具备以下条件：……中（三）管理水平较高，人员精干，具有专业保管人员，储备业务规范，承储业绩良好，保管得当，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；修改为：第十六条 承储县级储备粮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三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、检验、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。

